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 （一）復牌指引；
- （二）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
延遲發出中期報告；及
- （三）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10(1)條及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並待期後發佈有關其中國全資子公司先鋒支付有限公司（「先鋒支付」）有關不合規詳情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而並未另行界定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就有關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如下：

- i. 就有關先鋒支付若干重大不合規事宜進行適當的調查、分析及有效地評估該事件其對業務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將調查結果及其影響作出公告、及制定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 如何證明履行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的持續義務，仍然符合本公司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其證券可繼續滿足上市資格；及
- iii. 於市場發放一切重要信息，讓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將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而就此目的，本公司有基本責任制定恢復買賣之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更改復牌指引或對復牌指引作出補充。

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有權將已連續停牌12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屆滿。倘本公司無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聯交所亦表示，根據上市規則第9.15條，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亦有權給予較短之具體糾正期。

同時，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並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公眾告知有關進展。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延遲發出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8.53條及第18.78條規定，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並寄發其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就有關先鋒支付不合規事宜，考慮到現時有關監管機構尚未出具檢查結果，故本公司暫時無法就該事宜進行分析及有效地評估對業務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待有關監管機構出具檢查結果後，管理賬目可能就其結果出現重大調整，故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已決定本公司現階段並不適合刊發未經調整之中期業績公告。由於延期刊發中期業績公告，故寄發中期報告亦因此而延遲。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滿足上述復牌指引及刊發中期業績公佈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彭耀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建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振新先生
李爽女士
盛佳先生
莊瑞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
歐明剛博士
王松奇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數據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sfgroup.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